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8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劉水興

代理人 陳昭全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理人 江宏立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兼送達代收人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01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11 代 理 人 林永發

12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復權事件，本院裁定如
13 下：

14 主 文

15 債務人劉水興准予復權。

16 理 由

17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18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
19 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
20 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
21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2 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2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以
24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9號裁定免責確定在案，爰依消債
25 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26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27 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9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為
28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9號
29 消債職權免責事件全卷卷宗核閱屬實，堪認債務人已於民國
30 114年9月8日受免責之裁定，並於114年10月7日確定。是債
31 務人據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向本院聲請復權，自屬有

01 據。

02 四、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顏莉妹